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21〕1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部分非常设机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部分非常设机构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鲤城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高新区

管委会、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二、鲤城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白建胜 区政府副区长、鲤城公安分局局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访局、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以及区委宣传部、政法委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三、鲤城区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第一副组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白建胜 区政府副区长、鲤城公安分局局长

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庄蓉梅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、鲤中街道党工委书记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

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区委宣传部、政法委，区发改局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，各银行业机构1名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四、鲤城区公开招标项目协调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五、鲤城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第一副组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信访局、城管局主要领导和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财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六、鲤城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陈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庄蓉梅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、鲤中街道党工委书记
成员由区委编办，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区委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档案馆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人武部分管领导，以及电信鲤城分公司、移动鲤城分公司、联通鲤城分公司、福建广电集团鲤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工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七、鲤城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
组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副组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文旅局、城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宣传部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人武部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八、鲤城区创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由区政府办、卫健局主要领导担任。

成员由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疾控中心、鲤城医保分局，区总工会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高新区管委会、区委宣传部、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卫健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九、鲤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高新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办，区委编办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，交警鲤城大队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，团区委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泉州市供电公司城区供电服务中心、泉州市供电公司清濛供电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，以及区委组织部、鲤城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办公室和减排办公室，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节能办公室挂靠区工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主要领导兼任；减排办公室挂靠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鲤城

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、鲤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，贸促会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统战部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工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一、鲤城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宣传部、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二、鲤城区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

总 指 挥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总指挥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城管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三、鲤城区江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高新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江南城建集团，江南、浮桥、金龙、常泰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城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四、鲤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吴保忠 区委常委、二级调研员

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庄蓉梅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、鲤中街道党工委书记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城管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

及鲤城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城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主要领导兼任，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和督查，定期汇总统计整治情况，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等工作。

十五、鲤城区绿化委员会

主任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主任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区委文明办、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、城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团区委、区妇联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区直党工委、区人武部，区总工会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城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六、鲤城区安置房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发改局、城管局、江南城建集团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七、鲤城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主任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、信访局、城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团区委，电信鲤城分公司、移动鲤城分公司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宣传部，区农水局，鲤城公安分局，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农水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水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十八、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；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档案馆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分管领导兼任。

十九、鲤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

主任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主任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委员由区政府办，区委文明办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城管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统战部（民宗局）编办、党校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市场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二十、鲤城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辉灿 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水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统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，以及区委宣传部、统战部（民宗局）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文旅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二十一、鲤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炯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政府办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、编办、档案馆，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信访局、城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高新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政府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二十二、鲤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发改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、文明办，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区税务局，区检察院，区法院，团区委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二十三、鲤城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主要领导，以及区政府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台港澳办、侨办，区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税务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领导担任。

二十四、鲤城区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政协办，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二十五、鲤城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发改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、办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，区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访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区法院、检察院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

局分管领导担任。

二十六、鲤城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

组 长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发改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税务局、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医保分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发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二十七、鲤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总 指 挥：陈 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总指挥：区应急局、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，区人武部、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，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城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鲤城大队，区检察院，区法院分管领导，以及国网泉州清濛供电服务中心、电信鲤城分公司、移动鲤城分公司、联通鲤城分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应急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。原鲤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时撤销。

二十八、鲤城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

总召集人：陈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白建胜 区政府副区长、鲤城公安分局局长

副总召集人：区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兼任。

二十九、鲤城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斌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第一副组长：白建胜 区政府副区长、鲤城公安分局局长

副组长：区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、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兼任。

三十、鲤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主任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由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（区政府教育督导室）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团区委、区残联分管领导组成。

委员会办事处机构设在区教育局，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日常工作。

三十一、鲤城区招生考试委员会

主任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副主任：区教育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办（保密局）、宣传部（网信办）、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分局、交警鲤城大队，区残联分管领导，以及区疾控中心主任组成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教育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二、鲤城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

主任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副主任：区教育局、人社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文明办、老干局、党校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商

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，区人武部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，区老教委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教育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三、鲤城区加强和规范全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

总召集人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总召集人：区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

成员单位由区民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食安办，鲤城公安分局，消防救援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三十四、鲤城区登革热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卫健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、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、市场服务中心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医保分局，国投集团、文旅投资集团、江南城建集团，区人武部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，区疾控中心主任、区卫监所所长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卫健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五、鲤城区医疗保障管理工作联席会议

总召集人：张刺治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总召集人：鲤城医保分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老干局，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、退役军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鲤城公安分局、税务局、医保分局，区残联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，以及市医保中心鲤城分中心、农业银行鲤城支行、工商银行鲤城支行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鲤城医保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鲤城医保分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六、鲤城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小组

组 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工信局、商务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，区总工会分管领导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工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七、鲤城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清拥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科协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委办，区政府办，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党校，区发改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水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科协、社科联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科协，办公室主任由区科协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八、鲤城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住建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委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三十九、鲤城区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区住建局主要领导

副组长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城管局、农水局分管

领导

成员由区住建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水局相关业务负责同志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。

四十、鲤城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住建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发改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鲤城大队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高新区，各街道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四十一、鲤城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法院，江南、浮桥、金龙、常泰街道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四十二、鲤城区贯彻落实《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》 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振法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城管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高新区管委会，区委宣传部，区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文旅局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区总工会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，区防汛办、城市管理考评中心、环境卫生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宣传组、协调提升组、考评执法组。办公室挂靠区城管局，主任由区城管局主要领导兼任，副主任由区住建局、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；宣传组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兼任；协调提升组组长由区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农水局、文旅局分管领导担任；考评执法组组长由区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区文旅局分管领导和城市管理考评中心、环境卫生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四十三、鲤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

主 任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副主任：区委老干局、区卫健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委员由区委文明办、编办、区发改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教育局、农水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科协、残联主要领导，区委宣传部、政法委、统战部、区直党工委、

区法院、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组成。

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卫健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主要领导兼任。

四十四、鲤城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小组

组 长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民政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税务局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残联分管领导组成。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四十五、鲤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鲤城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、城管局，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鲤城生态环境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鲤城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四十六、鲤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

指挥长：王垦福 区政府副区长

副指挥长：鲤城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警鲤城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，高新区、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四十七、鲤城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人社局、农水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计局、统计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鲤城公安分局、税务局，区法院，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四十八、鲤城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

主 任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主任：区人社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委员会成员由区人社局，区总工会、工商联分管领导和企联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四十九、鲤城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人社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鲤城公安分局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，工信局、司法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信访局、城管局，税务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总工会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五十、鲤城区劳资纠纷预防和调处工作组

组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区人社局主要领导

副组长：区政府办、区委政法委、鲤城公安分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法院分管领导

成员由区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访局、城管局、鲤城公安分局、法院、总工会及各街道办事处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劳动保障事务所具体负责人组成。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五十一、鲤城区城镇居民和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人社局主要领导

成员由区委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

区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、卫健局（老龄办）统计局，鲤城区公安分局，区妇联、残联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人社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五十二、鲤城区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、区委政法委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政府办、教育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市场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五十三、鲤城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志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，区政府办分管领导。

成员由区委宣传部、编办，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局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

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分管领导兼任。

上述各领导小组（指挥部、委员会、联席会、工作组）由下设办公室承担其日常工作，并负责建立成员名单，以及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更新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、委员会、联席会、工作组）成员发生变化的，直接由承接原成员工作任务的同志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、委员会、联席会、工作组）需调整内设机构、工作职责等事项的，由下设办公室自行调整（挂靠部门代章），不必再经原发文机关调整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